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告 三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信勇

被告 德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緒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及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至117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翊芳